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4〕102号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、相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85号）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（综四〔2024〕Q35号），按照市医疗保障局报来分配方案，现将广东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共107万元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，主要包括战略规划、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能力提升、信息化建设、

人才队伍建设等，收入列 2024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4 年度“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请各相关区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分配表
2.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
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、万人

地区或单位	按机构平均 分配所得金 额	参保人数（2024 年下达任务数 城 乡居民+职工）	人数所占比例	按2024年参保任 务 分配所得金额	分配金额
市本级					65.00
市医保中心					10.00
榕城区	8.00	89.20	48.49%	7.76	15.76
揭东区	8.00	94.76	51.51%	8.24	16.24
合计	16.00	183.96	100.00%	16.00	107.00

备注：该分配方案为市级预留65万元、市医保中心预留10万后，剩余32万元综合考虑机构、2024年参保任务数，分别给予50%权重在榕城区、揭东区医保局进行分配。

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 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		
城市		揭阳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07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07	
		地方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、基金监管、经办管理、目录监管水平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、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参保人数	≥547万人
			每个县（区）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	≥1
		质量指标	重复参保治理情况	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实施参保信息强制校验
			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	有所提升
			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	有所提高
			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	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
			医保经办服务能力	有所提升
			医保标准化水平	显著提升
			开展存（社区）级医保服务、有网店提供帮办、代办服务的村（社区）覆盖率	≥60%
			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	药品网采率≥85%， 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≥75%
		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≥90%
			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统计监测情况	国谈药品落地数据报送及时率100%
			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情况	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，达到启动条件的进行调价
			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	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
			医保目录管理规范性情况	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
		时效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	≤60分钟
			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	≤30分钟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85%